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:

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5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,具体内容详 见当日于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发布的《武汉理工光科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- 2. 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1年12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1 年 12 月 10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年12月10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年12月 10 日 9:15-15:00。

- 3. 会议地点: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庙山大学园路 23 号公司 1 号楼 1111 会议室。
- 4. 会议的召开方式: 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- 6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何书平先生。
- 7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, 代表股份 25,524,588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8510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24,865,88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667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658,7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833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3,396,35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1010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2,737,65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917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, 代表股份 658,7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833%。

3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: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5,524,58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396,35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

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马玉泉、李志伟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及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《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.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10日